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61.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预测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950.16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并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根据成本法确定的激励，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1年8月授予，则2021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50.16	565.51	1,130.97	722.56	405.97	126.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股权激励规定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带来更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5.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股票期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9.如激励对象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与公司内部关于失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一致。如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资金禁止性规定的，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金额同等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前提下，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决定是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个交易日决定是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任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7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雷巧萍，女，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厂助理经济师；1992年3月至1996年2月，任烟台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财经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正校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材料独立董事。

2.征集人雷巧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4时0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塔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征集人为个人股东的，其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个人亲笔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塔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077125

联系人：苏瑞琦

请将拟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格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股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股票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 6.委托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征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征集征集事项股票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程序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雷巧萍

2021年7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填写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股票意见：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股票意见：

征集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股票意见：